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7700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77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77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9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11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77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9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7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0.8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52.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752.08	9.38%
合计		29,328.40	2,752.08	9.3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7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
金额(万元)	77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27%/2.4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23/5.83/6.21
存单期限	12天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15日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

(3)产品代码:DW21001120213843

(4)存款期限:12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9月17日

(7)到期日:2021年9月29日

(8)收益支付日:2021年9月29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2.27%/2.42%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理财产品。

(三)本次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43号12天"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12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790.54	165,412.40
负债总额	73,264.87	69,954.28
净资产	98,525.67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1	2,725.26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65%,货币资金余额为39,360.36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56%。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2000	69000	549.23	23000
合计		92000	69000	549.23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600.00	149900.00	518.82	20700.00
合计		170600.00	149900.00	518.82	2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以授予价格16.7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1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88319 股票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2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526.50万股的0.07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4日为授予日,以1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32.00万股

3、授予人数:86人

4、授予价格:16.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骨干员工(86人)	32.00	100.00%	0.0790%
合计	32.00	100.00%	0.0790%

注:

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相应的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⑤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6.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11元/股(公司授予日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

3、历史波动率:18.45%、28.45%(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88.74	296.63	91.25	476.61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向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委托银行分笔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格机械")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利率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按季付息,每笔期限12个月,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该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11月4日、12月25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信银行向易格机械提供的三笔贷款合计3,000万元,其中第一笔贷款1,000万元将于2021年9月21日到期,易格机械提前归还了该笔贷款,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该笔贷款本金1,000万元,贷款利息已按季收到。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4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国贸")在香港注册成立了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港币,实缴资本为2000万港币,湘电国贸持股100%。因公司对进出口等外贸业务进行了调整,香港公司业务已全部停止,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无续存业要。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湘电(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钱晓钧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财务总监田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浙商证券CP007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110007
发行日	2021年9月13日	起息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期限	3个月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43%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元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元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许元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元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元斌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许元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6日